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南紗廠

特別代理人　林達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6萬8,6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6萬8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陳囿辰

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